

证券代码：874195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进进、陈奎、齐鲁光
2025年3月5日